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

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的函》（京编事字【1995】第84号）于1995年6月成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为市科委所属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市科委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函》（京编事字【2012】第226号），于2012年7月单位人员编制调整为35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2016年纳入财政预算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立七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事服务部、人才部、培训部、研究咨询部、重大项目部。

主要工作职责：人事档案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开展科技人才评价、交流和培训，承担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和人才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北京市科技专项、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辅助管理工作；提供人事代理、人才中介、猎头和咨询服务；承担市科委系统和全市科技领域科技人才档案、培训、招聘等人事人才专业服务工作；承担市科委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专项组织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单位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35人，实际26人；聘用人员（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0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741.14万元，比2020年2089.87万元减少348.73万元，下降16.69%。其中：财政拨款1280.35万元,比2020年1648.95万元减少368.60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全委对科技人才的工作要求，精化职责，调整相关预算,履职项目拨款收入减少导致；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2.4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2.4万元,主要为使用专用基金引起；继续使用财政性结转资金28.39万元,比2020年33.06万元减少4.67万元，下降14.13%；其他资金430万元,比2020年407.86万元增加22.14万元。

2021年其他资金包含：事业收入428.32万元，比2020年405.09万元，增加23.23万元，增长5.73%；其他收入1.68万元，比2020年2.77万元，减少1.09万元，下降39.35%。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741.1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含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28.39万元）1283.13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3.69%，比2020年1219.13万元增加64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为落实人员正常考核增加薪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含使用专用基金安排预算2.4万元）458.0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6.31%，比2020年870.74万元减少412.73万元，下降47.4%，减少原因主要为根据全委对科技人才的工作要求，精化职责，调整相关预算。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项目支出458.01万元，主要为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二个，分别为房租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事业发展专项类计划项目六个，分别为档案数字化及人事服务能力提升、科技人才评价、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基层党组织工作与活动经费、外国专家管理与服务、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工作项目等。按照市科委工作部署和安排，围绕科技人事及人才工作，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1.人事服务工作。

（1）人事档案服务工作。为促进人事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2021年度围绕纸质人事档案的收纳、整理、装订及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两个工作要点，遵循“资源为先、整体推进、确保安全”的工作原则，建立独立工作小组，设立监督和自查机制，运用数据库、数据压缩、高速扫描等技术手段，完成人事档案数字化2000份，实现人事档案电子化检索，进一步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2）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号），按照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统一部署，组织申报工作。建立北京市积分落户创新创业指标工作组，配合市发改委重新制定修改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同时出台对应的工作指引和管理工作细则，按照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统一部署，需根据全新办法和工作体系要求，开展人员培训，政策梳理答疑，组建我委系统申报审核工作组，建立指挥、防范、处置体制机制，工作组下设咨询受理岗、审核执行岗、数据复查岗和系统维护岗等，开展前期政策对接、梳理，电话咨询和回拨，申报数据复核、终审，数据提交、数据比对，应急处理、相关单位对接、网信办值守、总结分析、制度完善等工作。

（3）基层党建工作。在北京市科委直属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的指导下，人才中心流动党总支将重点抓好思想教育，通过组织各种政治学习和党课教育，提高广大流动党员的政治觉悟，始终保持与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2.科技人才工作。

（1）科技人才评价工作。开展各类科技人才计划项目推荐工作。按照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北京市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组织北京市有关单位开展中国政府“友谊奖”推荐工作；按照《北京市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择优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我市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择优资助的补充说明》，每年择优资助一批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和“请进来”培训项目；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京政办发【2019】18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京科发【2020】3号），具体负责组织人工智能（含区块链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和科技服务等产业每年不少于1万人次的技能提升培训。开展各类科技人才政策宣讲工作，包括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宣讲，市科委的科技奖励、基金、项目申报等培训，以及组织部和人社局的人才政策宣讲等。

（2）科技人才交流工作。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当好科技人才服务管家，从生活、科研等多方面为科技人才提供服务，团结、凝聚、服务一批科技创新专家和人才，深入参与科创中心建设。为了更好地深化首都科技人才的合作交流，促进跨界交流合作，建立科技人才朋友圈。组织科技人才交流活动，以人才讲堂、学术沙龙、交叉协助、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开展，聚焦相关科技领域，邀请知名专家参与，力争促进科技人才交流合作，提升人才品牌效益和影响力。

3.外国专家管理与服务工作。

（1）搭建京津冀外国专家交流沟通平台，树立京津冀外国专家服务品牌，围绕京津冀科技合作重点，充分发挥外国专家的作用，聚焦京津冀共同关注的高精产业重点领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开展学术研讨，邀请在京外国专家前往天津或河北参加活动。围绕全国科创中心建设组织外国专家建言献策及慰问活动，与外事部门联合组织外国专家学术交流，参观我市科技创新成果。

（2）按照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参会参展通知要求，组织北京市有关单位赴深圳参展参会，全方位展示我市营商环境、人才政策和科技成果，以大会官网平台为载体，借助AR/VR/3D等最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搭建街景式虚拟展厅。邀请本市科技创新人才管理和需求单位共同参会，协助各单位参与人才招聘、项目对接、高峰论坛、专题研讨等活动板块。由专家处和人才交流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相关筹备组织、现场布展以及大会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26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个，占全部预算项目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58.01万元，占本单位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两台，原值40.5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